

五台山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台清欠办函【2023】4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山风景名胜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2023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局(室)、事业中心、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五台山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做好 2023 年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现将《五台山风景名胜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2023 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清欠中小企业
账款工作领导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8月21日

1422016019490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防范和化解拖欠 中小企业账款 2023 年工作方案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忻州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2023 年工作方案》和景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景区党工委、管委会安排部署，切实做好 2023 年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靠法治化、市场化方法并适当运用行政手段，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景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工作任务

(一) 加强排查，完善台账。聚焦机关、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含停产企业)对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形成的货物、工程、服务等款项拖欠(已进入司法程序的除外)，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组织精干力量继续开展逾期拖欠账款问题排查，结合巡视、督导、审计、线索核查等反馈问题开展自查工作，进一步查

缺补漏，完善清欠台账，做到应报尽报，避免漏报、严禁瞒报。尚未完成梳理排查的，8月25日前必须完成梳理排查，形成完善的清欠台账上报景区清欠办。〔景区清欠办牵头，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攻坚，集中化解。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对照台账、逐一细化落实责任单位，对无分歧欠款按照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的原则，加快清偿进度；确有支付困难的，尚未明确还款计划的，8月底必须签订还款协议，制定还款计划，要做到应还尽还、应清尽清，对有分歧欠款，要通过调解、协商或运用法律手段等途径积极推动解决。要按照市清欠办的统一要求，务必于10月底全部偿还完毕。景区清欠办定期通报化解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的地方和单位挂牌督办、限期办结。〔景区清欠办牵头，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线索核查处理。对各渠道转办的问题线索，及时做好转办、督促、核查、反馈工作。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对未清偿且不存在争议的账款，要限期完成清偿；对核查后确认属于受理范围但存在争议的账款，向投诉人说明情况并积极推进解决。对暂时无法清偿或问题未解决的，纳入清欠台账持续跟踪推进，定期报送更新进展，直到问题完全解决。落实防范和化解拖欠工作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同治理，将拖欠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农民工工资。〔景区清欠办牵头，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拖欠信息披露。各乡(镇)、各部门要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加强对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的信息披露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处理。推动将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内容。〔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约束惩戒和典型曝光。各乡(镇)、各部门要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强化考核与监督机制，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严格落实压减一般性支付、降低出行标准、严格出国出境等限制措施，加大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的问责和惩处力度。国有企业要及时支付情况纳入企业内部绩效考核，强化监督问责。审计部门在预算执行、经济责任、国有企业年度财务收支等审计中，将清欠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审计。对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违反政府投资和预算管理规定造成的拖欠等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拖欠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源头治理，严防新增拖欠。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严

禁以各种方式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严格执行《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得以工程未完成审计、决算为由，违约拖欠账款；不得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还款应当依法纳入预算。开展相关条例的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相关违规行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中小企业权益保护服务。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核心企业信用向上下游中小企业传导。加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和相关培训，增强中小企业风险防范和维权意识；发挥各级政策信息发布平台作用，精准推送政策信息。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景区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密切协同、形成合力，旅游发展局要继续做好工作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联络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定期调度工作，组织工作会商，协调推进景区工作；负责景区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线索投诉受理、转办核查、反馈上报工作；负责指导各乡（镇）、各部

门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政治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加强协调联动，落实有关工作任务。督促所属的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还款；国有企业要对全公司清欠工作负总责，督促下级企业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还款；对存在困难的乡(镇)或企业，要统筹制定解决方案，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帮助落实清偿资金，限期予以办结，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确保清欠工作不留死角。

(三) 强化监督问责。景区清欠办将联合相关成员单位，密切跟进工作进展，对台账完善、上报及化解情况及时进行跟踪调度；进一步强化工作通报、重点督办、实地督导、专项约谈等工作机制建设，对清欠台账不实、化解举措不力、还款协议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加强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对瞒报漏报问题严重、工作敷衍搪塞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四) 强化风险防范。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对拖欠问题传导效应等潜在风险的分析研判、密切跟踪、快速反映，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对舆论反映较多的热点问题，及时查明情况，加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稳妥推进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四、相关要求

各乡(镇)、各部门以及国有企业要按照省纪委监委、省工信厅、省行政审批局根据《关于对“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开展自查的通知》(晋纪发〔2023〕5号)和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关于严肃做好“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清查自查工作的补充通知》(晋纪办〔2023〕12号)要求,将清欠工作纳入“两不一欠”工作中,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进行认真自查,落实有关部门责任,按照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清欠工作。